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西元2018及2017年度

地址：4th Floor,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電話：(07)5524591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8~9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2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51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51~52	二六
(八) 抵押之資產	52	二七
(九) 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事項	52~53	二八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53	二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三十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3~54	-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3~54	-
3. 大陸投資資訊	54~55	-
(十四) 部門資訊	55~56	三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亞洲塑膠再生資源公司）及其子公司西元 2018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西元 2018 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中華民國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洲塑膠再生資源公司及其子公司西元 2018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西元 2018 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洲塑膠再生資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洲塑膠再生資源公司及其子公司西元 201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亞洲塑膠再生資源公司及其子公司西元 201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暨預付租賃款之減損評估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公司）於西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預付租賃款（土地使用權）帳面價值計新台幣（以下同）4,640,109 千元，合計占資產總額之 55%，係屬重大資產項目。由於合併公司產生營業虧損，評估前述資產已有減損之跡象，合併公司採用獨立專家之資產評估報告進行減損評估之基礎，於西元 2018 年底認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195,280 千元。由於減損評估涉及重大會計估計及管理階層之假設等重大判斷，是以將該等資產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前述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事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十一、十三及二十。

本會計師執行以下查核程序，包括：

- 一、評估管理階層所委任之獨立評價專家之專業經驗、適任能力與獨立性，並與管理階層討論其工作範圍、複核其委任條件，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客觀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
- 二、評估獨立專家之資產評估報告所採用之方法及相關計算是否合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中華民國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洲塑膠再生資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洲塑膠再生資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洲塑膠再生資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洲塑膠再生資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洲塑膠再生資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洲塑膠再生資源公司及其子公司西元 201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秋 燕



吳秋燕

會計師 江 佳 玲



江佳玲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西 元 2019 年 3 月 23 日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西元 2018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740,758	21	\$ 2,012,837	19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七)	\$ 169,860	2	\$ 182,718	2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八)	16,159	-	11,235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五及二六)	230,557	3	522,611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八及十九)	242,310	3	1,009,269	9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三及十六)	105,319	1	106,951	1
1200	其他應收款	4,771	-	14,04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一)	-	-	7,409	-
1310	存貨 (附註四及九)	223,658	3	322,985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055	-	4,081	-
1412	預付租賃款 (附註十三及二七)	23,824	-	24,35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08,791	6	823,770	8
1419	預付款項	36,594	-	48,328	1		非流動負債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	1,341,000	16	914,000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一)	63,598	1	65,02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629,074	43	4,357,056	40		負債總計	572,389	7	888,790	8
	非流動資產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及十八)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一、二六、二七及二八)	3,668,175	44	5,253,895	49	3100	股 本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二及二六)	179,396	2	213,100	2	3110	普通股股本	2,689,547	32	2,677,761	25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61	-	438	-	3200	資本公積	2,982,534	35	2,960,471	2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一)	-	-	1,717	-		保留盈餘				
1915	預付設備款	1,341	-	-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08,876	8	690,641	7
1920	存出保證金	2,012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0,948	3	147,412	1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 (附註十三及二七)	948,110	11	993,677	9	3350	未分配盈餘	1,691,277	20	3,709,214	3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302	-	3,460	-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651,101	31	4,547,267	4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806,397	57	6,466,287	60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60,100)	(5)	(250,946)	(2)
1XXX	資產總計	\$ 8,435,471	100	\$ 10,823,343	100	3XXX	權益總計	7,863,082	93	9,934,553	9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435,471	100	\$ 10,823,34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丁金造

經理人：丁志猛

會計主管：王維民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西元 2018 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
餘（虧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三、四、十 九及二六）				
4100	銷貨收入	\$1,447,589	99	\$4,570,908	100
4300	租賃收入	17,208	1	17,363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464,797	100	4,588,27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一、 二十及二六）	2,241,085	153	3,896,906	85
5900	營業毛利（損）	(776,288)	(53)	691,365	15
	營業費用（附註十一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68,692	4	87,099	2
6200	管理費用	939,081	64	331,653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477	3	57,652	1
6450	預期信用損失迴轉利益	(3,176)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44,074	71	476,404	10
6900	營業淨利（損）	(1,820,362)	(124)	214,961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十）				
7190	其他收入	21,718	2	58,45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0,900)	(5)	(2,281)	-
7050	財務成本	(9,309)	(1)	(9,22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58,491)	(4)	46,945	1
7900	稅前淨利（損）	(1,878,853)	(128)	261,906	6
7950	所得稅（附註四、五及二一）	9,573	1	79,553	2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1,888,426)	(129)	\$ 182,353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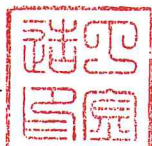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	%	金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附註十八)	(\$ 209,154)	(14)	(\$ 103,534)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2,097,580)	(143)	\$ 78,819	2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1,888,426)	(129)	\$ 182,353	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2,097,580)	(143)	\$ 78,819	2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7.02)		\$ 0.68	
9850	稀 釋	(\$ 7.02)		\$ 0.6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丁金造



經理人：丁志猛



會計主管：王維民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西元 2018 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股東權益 其他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2017 年 1 月 1 日餘額	\$2,653,681	\$2,955,669	\$ 650,000	\$ -	\$3,733,645	(\$ 147,412)	\$9,845,583
	2016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八)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40,641	-	(40,641)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47,412	(147,412)	-	-
B5	現金股利—0.07%	-	-	-	-	(1,873)	-	(1,873)
B9	股票股利—0.64%	16,858	-	-	-	(16,858)	-	-
		16,858	-	40,641	147,412	(206,784)	-	(1,873)
D1	2017 年度淨利	-	-	-	-	182,353	-	182,353
D3	201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3,534)	(103,534)
D5	201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2,353	(103,534)	78,819
T1	員工股票酬勞 (附註十八)	7,222	4,802	-	-	-	-	12,024
Z1	201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77,761	2,960,471	690,641	147,412	3,709,214	(250,946)	9,934,553
	2017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八)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8,235	-	(18,235)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03,536	(103,536)	-	-
B5	現金股利—0.03%	-	-	-	-	(774)	-	(774)
B9	股票股利—0.26%	6,966	-	-	-	(6,966)	-	-
		6,966	-	18,235	103,536	(129,511)	-	(774)
D1	2018 年度淨損	-	-	-	-	(1,888,426)	-	(1,888,426)
D3	201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09,154)	(209,154)
D5	201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88,426)	(209,154)	(2,097,580)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附註二三)	-	21,388	-	-	-	-	21,388
T1	員工股票酬勞 (附註十八)	4,820	675	-	-	-	-	5,495
Z1	201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89,547	\$2,982,534	\$ 708,876	\$ 250,948	\$1,691,277	(\$ 460,100)	\$7,863,08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丁金造



經理人：丁志猛



會計主管：王維民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西元 2018 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1,878,853)	\$ 261,90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31,991	323,000
A20200	攤銷費用	375	371
A20300	預期信用損失迴轉利益	(3,176)	-
A20300	呆帳損失	-	2,846
A20900	財務成本	9,309	9,227
A21200	利息收入	(20,631)	(20,090)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1,388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9,377	347
A23700	提列（迴轉）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806	(906)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195,280	-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24,304	24,024
A29900	其 他	4,607	3,30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	(5,271)	(311)
A31150	應收帳款	759,893	481,62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8)	406
A31200	存 貨	89,634	(36,567)
A31230	預付款項	10,885	20,133
A32150	應付帳款	(286,268)	(146,20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253	(24,83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58)	(51,04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30,877	847,23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9,847	7,05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309)	(9,52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288)	(114,70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36,127</u>	<u>730,06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790)	(121,14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	10,22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5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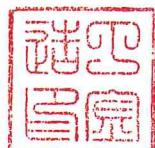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456,000)	(\$ 902,00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811)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2,652)	(1,012,92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73,280	181,834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82,318)	(241,32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74)	(1,87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812)	(61,36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35,742)	(25,602)
EEEE	現金淨減少數	(272,079)	(369,824)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2,012,837</u>	<u>2,382,661</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1,740,758</u>	<u>\$2,012,83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丁金造



經理人：丁志猛



會計主管：王維民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西元 2018 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Asia Plastic Recycling Holding Limited，以下簡稱為本公司) 於 2010 年 1 月 8 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申請登錄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上市股票買賣所進行組織架構重組，重組後本公司成為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之控股公司。

本公司股票於 2011 年 8 月 17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股票代號為 1337。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均為人民幣。由於本公司係台灣上市公司，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將人民幣換算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2019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 2018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2018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 融 資 產 類 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 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 量	\$ 2,012,837	\$ 2,012,837	註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 收款、其他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 量	1,948,549	1,948,549	註
2018 年 1 月					
1 日帳面金額					
(IAS 39)					
重 分 類					
2018 年 1 月					
1 日帳面金額					
(IFRS 9)					
按 攤 銷 後 成 本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說 明				
自放款及應收 款 (IAS 39)	\$ -	\$ 3,961,386	\$ 3,961,386		註
重分類					

註：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合併公司選擇僅對 2018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追溯適用 IFRS 15 對合併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並無影響。

(二) 2019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2018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為取得土地使用權預付之租賃給付係認列於預付租賃款。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合併公司預計將適用權宜作法：租賃期間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資產之預計影響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2019 年 1 月 1 日調整後 帳面金額
預付租賃款—流動（列 入預付款項）	\$ 23,824	(\$ 23,824)	\$ -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	948,110	(948,110)	-
使用權資產	-	971,934	971,934
資產影響	<u>\$971,934</u>	<u>\$ -</u>	<u>\$971,934</u>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預計對合併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之負債及權益並無影響。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對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並無影響。

2. IFRIC 23 「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IFRIC 23 釐清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

若判斷其申報之稅務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稅務處理一致。若稅務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稅務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首次適用 IFRIC 23 時，合併公司預計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 2019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 生效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及附表四。

(五) 外 幣

編製合併公司各個體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及廠房建造期間土地使用權（列入預付租賃款）之攤銷予以資本化之金額。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等目的而處於建造中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及廠房建造期間土地使用權（列入預付租賃款）之攤銷予以資本化之金額。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2018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2017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2018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2017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集團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其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款項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2017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2018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1. 2018 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之共混發泡等產品之銷售，依合約約定，當 EVA 之共混發泡等產品於交付客戶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負有再銷售之責任且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2017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A.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
- B.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C.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D.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E.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 賃

當租賃條款非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之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退職後福利

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及江蘇三斯達環保科技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參與當地政府之養老金計劃，定期依員工工資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金存放於當地政府，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 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

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預付租賃款之減損

係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預付租賃款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狀況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二) 所得稅

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2018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金額及暫時性差異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所得稅影響數合計分別為 531,364 千元及 85,106 千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多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所得稅利益之認列。

六、現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	\$ 1,039	\$ 902
銀行活期存款	<u>1,739,719</u>	<u>2,011,935</u>
	<u>\$1,740,758</u>	<u>\$2,012,837</u>

七、其他金融資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u>\$1,341,000</u>	<u>\$ 914,000</u>
年利率(%)	2.25	2.25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u>\$ 16,159</u>	<u>\$ 11,235</u>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51,897	\$1,025,002
減：備抵損失	<u>9,587</u>	<u>15,733</u>
	<u>\$ 242,310</u>	<u>\$1,009,269</u>

(一) 應收票據

於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並無已逾期但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90 天以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6,159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二) 應收帳款

1. 2018 年度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 30~150 天，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由專責人員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進一步區分客戶群，並以應收帳款帳齡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客戶群一

	1 ~ 90 天	91~120 天	121~150 天	151~180 天	181~365 天	365 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0.5	3	5	10	-	-	
總帳面金額	\$238,653	\$ 3,597	\$ 260	\$ 1,272	\$ -	\$ -	\$243,78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295)	(108)	(13)	(127)	-	-	(1,543)
攤銷後成本	<u>\$237,358</u>	<u>\$ 3,489</u>	<u>\$ 247</u>	<u>\$ 1,145</u>	<u>\$ -</u>	<u>\$ -</u>	<u>\$242,239</u>

客戶群二

	1 ~ 90 天	91~120 天	121~150 天	151~180 天	181~365 天	365 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	95	100	
總帳面金額	\$ -	\$ -	\$ -	\$ -	\$ 2,227	\$ 5,888	\$ 8,11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2,156)	(5,888)	(8,044)
攤銷後成本	<u>\$ -</u>	<u>\$ -</u>	<u>\$ -</u>	<u>\$ -</u>	<u>\$ 71</u>	<u>\$ -</u>	<u>\$ 71</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2018 年度
年初餘額 (IAS 39)	\$ 15,733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年初餘額 (IFRS 9)	15,733
減：本年度迴轉	(3,176)
本年度沖銷	(2,963)
淨兌換差額	(7)
年底餘額	<u>\$ 9,587</u>

2. 2017 年度

合併公司於 2017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2018 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帳齡情形，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進行帳齡分析，並無已逾期但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90 天	\$ 893,527
91~120 天	108,300
121~150 天	13,520
151~180 天	1,760
181~365 天	2,985
超過 365 天	<u>4,910</u>
	<u>\$1,025,002</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個 別 評 估	群 組 評 估	合 計
	減 損 損 失	減 損 損 失	
201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48	\$13,901	\$16,749
加：本年度提列（迴轉）	4,000	(1,154)	2,846
減：本年度沖銷	(141)	(3,528)	(3,669)
淨兌換差額	<u>22</u>	(<u>215</u>)	(<u>193</u>)
201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729</u>	<u>\$ 9,004</u>	<u>\$15,733</u>

已個別減損應收帳齡分析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81~365 天	\$ 1,998
超過 365 天	<u>4,910</u>
	<u>\$ 6,908</u>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九、存 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原 物 料	\$124,606	\$214,994
在 製 品	25,922	28,114
製 成 品	<u>73,130</u>	<u>79,877</u>
	<u>\$223,658</u>	<u>\$322,985</u>

營業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	\$1,553,191	\$3,844,8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585,407	-
出租資產折舊及相關稅金	36,443	36,367
閒置產能損失	62,238	16,599
提列（迴轉）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3,806</u>	(<u>906</u>)
	<u>\$2,241,085</u>	<u>\$3,896,906</u>

十、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分述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BVI 三斯達公司	100	100	(一)
BVI 三斯達公司	香港三斯達公司	100	100	(二)
香港三斯達公司	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	100	100	(三)
	江蘇三斯達環保科技公 司	100	100	(四)
	香港三斯達貿易公司	100	100	(五)

(一) 三斯達控股有限公司 (BVI) (BVI 三斯達公司)，2009 年 12 月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主要從事投資業務。

(二) 三斯達 (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三斯達公司)，2010 年 1 月設立於香港，主要從事投資業務。

(三) 三斯達 (福建) 塑膠公司 (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1994 年 8 月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晉江市，主要從事以廢塑膠再生運用以產製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 (EVA) 之共混發泡製品 (包含鞋底片材、箱包片材、特種片材、普通片材、橡膠發泡材、高彈性發泡材、抗靜電發泡材及阻燃性發泡材) 之製造及銷售。

(四) 三斯達 (江蘇) 環保科技公司 (江蘇三斯達環保科技公司)，2011 年 1 月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句容市，主要從事以廢塑膠再生運用以產製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 (EVA) 之共混發泡製品之製造及銷售。江蘇三斯達環保科技公司自 2014 年 5 月起開始生產及營業活動。

(五) 三斯達 (香港) 貿易公司 (香港三斯達貿易公司)，2012 年 7 月設立於香港，主要從事大宗化工原料之貿易。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18 年度

成 本	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運輸設備辦公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計
	2018 年 1 月 1 日餘額	增 添	處 分				
	\$ 4,568,669	\$ 800,773	\$ 74,957	\$ 117,085	\$ 1,233,000	\$ 6,794,484	
	1,183,722	9,562	556	141	(1,098,611)	95,370	
	(85,624)	-	-	(1,514)	-	(87,138)	

(接次頁)

(承前頁)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淨兌換差額	(\$ 99,430)	(\$ 17,527)	(\$ 1,656)	(\$ 2,568)	(\$ 29,743)	(\$ 150,924)
2018年12月31日餘額	\$ 5,567,337	\$ 792,808	\$ 73,857	\$ 113,144	\$ 104,646	\$ 6,651,792
累計折舊						
2018年1月1日餘額	\$ 988,550	\$ 379,232	\$ 65,343	\$ 57,194	\$ -	\$ 1,490,319
折舊費用	221,487	60,423	1,232	19,223	-	302,365
處分	(16,402)	-	-	(1,358)	-	(17,760)
淨兌換差額	(25,848)	(9,491)	(1,463)	(1,636)	-	(38,438)
2018年12月31日餘額	\$ 1,167,787	\$ 430,164	\$ 65,112	\$ 73,423	\$ -	\$ 1,736,486
累計減損						
2018年1月1日餘額	\$ 50,270	\$ -	\$ -	\$ -	\$ -	\$ 50,270
減損損失	1,162,366	-	-	25,600	7,314	1,195,280
淨兌換差額	1,506	-	-	58	17	1,581
2018年12月31日餘額	\$ 1,214,142	\$ -	\$ -	\$ 25,658	\$ 7,331	\$ 1,247,131
2018年12月31日淨額	\$ 3,185,408	\$ 362,644	\$ 8,745	\$ 14,063	\$ 97,315	\$ 3,668,175

2017年度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2017年1月1日餘額	\$ 4,568,126	\$ 794,924	\$ 75,416	\$ 118,232	\$ 1,197,628	\$ 6,754,326
增添	49,387	14,233	355	204	47,886	112,065
處分	(13,270)	(50)	-	(71)	-	(13,391)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13,270	-	-	-	-	13,270
淨兌換差額	(48,844)	(8,334)	(814)	(1,280)	(12,514)	(71,786)
2017年12月31日餘額	\$ 4,568,669	\$ 800,773	\$ 74,957	\$ 117,085	\$ 1,233,000	\$ 6,794,484
累計折舊						
2017年1月1日餘額	\$ 786,793	\$ 319,055	\$ 62,060	\$ 38,108	\$ -	\$ 1,206,016
折舊費用	207,608	62,917	3,446	19,400	-	293,371
處分	(2,787)	(6)	-	(27)	-	(2,820)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2,737	-	-	-	-	2,737
淨兌換差額	(5,801)	(2,734)	(163)	(287)	-	(8,985)
2017年12月31日餘額	\$ 988,550	\$ 379,232	\$ 65,343	\$ 57,194	\$ -	\$ 1,490,319
累計減損						
2017年1月1日餘額	\$ 50,820	\$ -	\$ -	\$ -	\$ -	\$ 50,820
淨兌換差額	(550)	-	-	-	-	(550)
2017年12月31日餘額	\$ 50,270	\$ -	\$ -	\$ -	\$ -	\$ 50,270
2017年12月31日淨額	\$ 3,529,849	\$ 421,541	\$ 9,614	\$ 59,891	\$ 1,233,000	\$ 5,253,895

合併公司因產生重大營運損失，評估資產價值已有減損之跡象。本公司係依獨立專家出具之資產評估報告為基礎決定可回收金額，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是以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及江蘇三斯達環保科技公司於2018年底合計認列減損損失1,195,280千元，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項

下。獨立專家之資產評估報告之估價方法係參考類似不動產及動產採成本法進行估價，屬於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20 年
廠房地基加固	5 年
機器設備	5~10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5 年

合併公司於 2018 及 2017 年度進行下列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重大投資活動－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流出資訊如下：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 95,370	\$112,065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41	-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921)	9,083
支付現金	<u>\$ 95,790</u>	<u>\$121,148</u>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已 完 工 投 資 性 不 動 產
2018 年度	
成 本	
2018 年 1 月 1 日餘額	\$532,631
淨兌換差額	(11,655)
201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520,976</u>
累計折舊	
2018 年 1 月 1 日餘額	\$319,531
折舊費用	29,626
淨兌換差額	(7,577)
201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341,580</u>
201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179,396</u>

（接次頁）

(承前頁)

	已完工 投資性不動產
2017 年度	
成 本	
2017 年 1 月 1 日餘額	\$551,962
轉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270)
淨兌換差額	(6,061)
201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532,631</u>
累計折舊	
2017 年 1 月 1 日餘額	\$295,441
折舊費用	29,629
轉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37)
淨兌換差額	(2,802)
201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319,531</u>
201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213,100</u>

上項投資性不動產係出租廠房、辦公室及住所予關係人，租賃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六。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20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2018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2.6 億元及 3.0 億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係經獨立專家評價。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僅由合併公司參考類似不動產之重置成本進行公允價值估計。

十三、預付租賃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 動	\$ 23,824	\$ 24,357
非 流 動	<u>948,110</u>	<u>993,677</u>
	<u>\$ 971,934</u>	<u>\$1,018,034</u>

預付租賃款係子公司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

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原廠址之土地係以前年度以人民幣 81,446 千元取得。又 2011 年 9 月因擴充廠房之所需以人民幣 126,040 千元向晉江市陳埭鎮江頭回族村民委員會取得鄰近原廠址之土地使用權，並進行新廠房及生產線建造。上述土地使用權業已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經濟效益年限為 50 年，使用權期限陸續於 2056 年 12 月至 2064 年 6 月間到期。

子公司江蘇三斯達環保科技公司於 2010 年以人民幣 58,609 千元（含土地契稅）向江蘇省句容經濟開發區取得建廠項目用地約 150 畝（其中約 145 畝已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尚未支付款為人民幣 830 千元，列入其他應付款項下。另於 2015 年以人民幣 391 千元（含土地契稅）向江蘇省句容市國土資源局取得建廠項目用地約 2 畝，並已取得土地使用權證。上述土地使用權之效益年限為 50 年，使用權期限陸續於 2062 年 6 月至 2065 年 8 月到期。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土地使用權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本公司於 2018 年底依獨立專家出具之資產評估報告為基礎決定土地使用權之可回收金額，於該日可回收金額高於其帳面金額，是以無須認列減損損失。獨立專家資產評估報告之估價方法係參考類似不動產採成本法進行估價，屬於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

十四、短期借款

	<u>2018 年 12 月 31 日</u>	<u>2017 年 12 月 31 日</u>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附註二七）	<u>\$169,860</u>	<u>\$182,718</u>
年利率（%）	5.003	2.68~5.003

十五、應付帳款

	<u>2018 年 12 月 31 日</u>	<u>2017 年 12 月 31 日</u>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u>\$230,557</u>	<u>\$522,611</u>

十六、其他應付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1,935	\$ 49,109
應付設備款	21,500	21,029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986	9,250
應付土地使用權款項(附註十三)	3,711	3,794
其 他	<u>37,187</u>	<u>23,769</u>
	<u>\$105,319</u>	<u>\$106,951</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及江蘇三斯達環保科技公司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應按地方標準工薪百分之二十六提撥養老保險費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其中百分之十八由公司提撥，百分之八則由職工相對提撥。本公司各期負擔之養老保險費請參閱附註二十。

十八、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單位：千股／新台幣千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	<u>360,000</u>	<u>360,000</u>
額定股本	<u>\$3,600,000</u>	<u>\$3,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	<u>268,955</u>	<u>267,776</u>
已發行股本	<u>\$2,689,547</u>	<u>\$2,677,761</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各類資本公積變動如下：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合 計
	得用以彌補 虧損、發放 現金或撥充 股本 (註 1)	僅得用以 彌補虧損 (註 2)	員工認股權 不得作為 任何用途 (註 3)	
2018 年 1 月 1 日餘額	\$2,930,370	\$ 30,101	\$ -	\$2,960,471
員工股票酬勞	-	675	-	67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附註二 三）	-	-	21,388	21,388
201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930,370</u>	<u>\$ 30,776</u>	<u>\$ 21,388</u>	<u>\$2,982,534</u>
2017 年 1 月 1 日餘額	\$2,930,370	\$ 25,299	\$ -	\$2,955,669
員工股票酬勞	-	4,802	-	4,802
201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930,370</u>	<u>\$ 30,101</u>	<u>\$ -</u>	<u>\$2,960,471</u>

註 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包括本公司組織架構時，將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權益金額與本公司設立日為組織重整基準日所發行股本之差額，以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價格超過面額部分所產生之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註 2：此類資本公積係辦理現金增資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保留部分發行股份供員工認購之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及發放員工股票紅利而產生。

本公司於 2018 年 3 月及 2017 年 3 月分別經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 5,495 千元（人民幣 1,202 千元）及 12,024 千元（人民幣 2,603 千元）以股票發放，股數分別為 482 千股及 722 千股，與股本面額 4,820 千元及 7,222 千元之差額分別為 675 千元及 4,802 千元列記為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註 3：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提繳所有相關稅捐、彌補累積虧損，且按上市（櫃）規範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合計已達本公司已發行資本總

額者不適用之)及特別盈餘公積後，得經股東常會決議，以不低於剩餘之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0%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息及紅利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之數額不得低於該次派付股息及紅利合計數之 10%。本公司亦得於股東常會決議以先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派付股息及紅利。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在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別於 2018 年 6 月 11 日及 2017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2017 及 201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人民幣千元)		每股股利 (新台幣元)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061	\$ 8,301		
特別盈餘公積	19,992	33,686		
現金股利	166	428	\$ 0.003	\$ 0.007
股票股利	1,490	3,852	0.026	0.064

有關 2018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董事會擬議。

(四)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年初餘額	(\$250,946)	(\$147,41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09,154)	(103,534)
年底餘額	(\$460,100)	(\$250,946)

2018 及 2017 年度因財務報告功能性貨幣人民幣對財務報告報導貨幣新台幣之匯率變動，分別由年初 4.57 元及 4.62 元變動為年底 4.47 元及 4.57 元，使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金額分別減少 209,154 千元及 103,534 千元。

十九、收 入

(一) 合約餘額

	<u>2018 年 12 月 31 日</u>	<u>2017 年 12 月 31 日</u>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八）	<u>\$ 258,469</u>	<u>\$1,020,504</u>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2018 年度

收 入 類 型	報 導 部 門			
	福 建 三 斯 達	江 蘇 三 斯 達	其 他	合 計
商品銷售收入（附註四）	\$ 946,199	\$ 493,114	\$ 8,276	\$1,447,589
租賃收入	<u>17,208</u>	<u>-</u>	<u>-</u>	<u>17,208</u>
	<u>\$ 963,407</u>	<u>\$ 493,114</u>	<u>\$ 8,276</u>	<u>\$1,464,797</u>

二十、稅前淨利（損）

稅前淨利（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u>2018 年度</u>	<u>2017 年度</u>
理賠收入	\$ -	\$ 37,146
利息收入	20,631	20,090
其 他	<u>1,087</u>	<u>1,217</u>
	<u>\$ 21,718</u>	<u>\$ 58,453</u>

2017 年度取得之理賠收入係子公司江蘇三斯達環保科技公司部分廠區於 2016 年 10 月發生火災致部分廠房、設備及存貨毀損，於 2017 年 3 月取得之保險理賠款。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2018 年度</u>	<u>2017 年度</u>
淨外幣兌換損失	(\$ 711)	(\$ 4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9,377)	(347)
其 他	(<u>812</u>)	(<u>1,459</u>)
	<u>(\$ 70,900)</u>	<u>(\$ 2,281)</u>

(三) 財務成本

	<u>2018 年度</u>	<u>2017 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u>\$ 9,309</u>	<u>\$ 9,227</u>

(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195,280</u>	<u>\$ -</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85,407	\$ -
營業費用	<u>609,873</u>	<u>-</u>
	<u>\$1,195,280</u>	<u>\$ -</u>

(五) 折舊及攤銷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2,365	\$293,371
投資性不動產	29,626	29,629
預付租賃款	24,304	24,024
其他無形資產	<u>375</u>	<u>371</u>
	<u>\$356,670</u>	<u>\$347,39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87,296	\$188,872
營業費用	<u>144,695</u>	<u>134,128</u>
	<u>\$331,991</u>	<u>\$323,000</u>
預付租賃款攤銷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570	\$ 15,393
營業費用	<u>8,734</u>	<u>8,631</u>
	<u>\$ 24,304</u>	<u>\$ 24,024</u>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375</u>	<u>\$ 371</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74,813	\$381,828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七）		
確定提撥計畫	<u>15,925</u>	<u>17,656</u>
	<u>290,738</u>	<u>399,484</u>

（接次頁）

(承前頁)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二 三）	\$ 21,388	\$ -
	<u>\$312,126</u>	<u>\$399,48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93,947	\$280,300
營業費用	<u>118,179</u>	<u>119,184</u>
	<u>\$312,126</u>	<u>\$399,484</u>

截至 2018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923 人及 1,110 人。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2% 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本公司 2018 年度為稅前淨損，是以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2017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於 2018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提	列	比	例	2017 年度
員工酬勞（%）				2
董事酬勞（%）				1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17 年度
員工酬勞—股票	<u>\$ 1,202</u>
董事酬勞—現金	<u>\$ 601</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2017 年度員工酬勞股數為 482 千股，係按 2017 年度決議金額除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11.4 元計算。

2017 及 201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2017 及 201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9,833	\$ 5,012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0,544)	(5,487)
淨兌換損失	(<u>\$ 711</u>)	(<u>\$ 475</u>)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 78,513
以前年度之調整	<u>7,897</u>	<u>1,040</u>
	7,897	79,553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1,676</u>	-
	<u>\$ 9,573</u>	<u>\$ 79,55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損)	(<u>\$1,878,853</u>)	<u>\$ 261,906</u>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		
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462,000)	\$ 67,359
決定課稅所得時不可減		
除之費損	74	1,764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58,389	9,303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305,213	87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7,897</u>	<u>1,040</u>
	<u>\$ 9,573</u>	<u>\$ 79,553</u>

本公司、子公司 BVI 三斯達公司及香港三斯達公司分別依當地法律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另子公司香港三斯達公司預估獲配大陸子公司盈餘匯出之股利收入，依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規定適用 10% 扣繳稅率，並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子公司香港三斯達貿易公司因未在香港有營業活動，依香港法令規定並無應納之稅額。

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及江蘇三斯達環保科技公司，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適用之法定稅率為25%。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所得稅	<u>\$ -</u>	<u>\$ 7,409</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如下：

2018 年度

	年初餘額	認 列 於 匯 損 益 影 響 數	率	年底餘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虧損扣抵	<u>\$ 1,717</u>	<u>(\$ 1,676)</u>	<u>(\$ 41)</u>	<u>\$ -</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大陸盈餘匯出 10% 股利稅額	<u>\$ 65,020</u>	<u>\$ -</u>	<u>(\$ 1,422)</u>	<u>\$ 63,598</u>

2017 年度

	年初餘額	認 列 於 匯 損 益 影 響 數	率	年底餘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虧損扣抵	<u>\$ 1,735</u>	<u>\$ -</u>	<u>(\$ 18)</u>	<u>\$ 1,717</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大陸盈餘匯出 10% 股利稅額	<u>\$ 65,732</u>	<u>\$ -</u>	<u>(\$ 712)</u>	<u>\$ 65,020</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
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虧損扣抵		
2019 年度到期	\$ 66,845	\$ 68,340
2020 年度到期	58,269	67,194
2021 年度到期	77,692	127,367
2022 年度到期	81,425	37,708
2023 年度到期	<u>621,051</u>	<u>-</u>
	<u>\$ 905,282</u>	<u>\$ 300,609</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1,220,172</u>	<u>\$ 39,813</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 未 扣 抵 餘 額	最 後 扣 抵 年 度
\$ 66,845	2019
58,269	2020
77,692	2021
81,425	2022
<u>621,051</u>	2023
<u>\$ 905,282</u>	

二二、每股盈餘（虧損）

本公司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盈餘（虧損）及普通股加權
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損）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之盈餘（虧損）	<u>(\$1,888,426)</u>	<u>\$ 182,353</u>

股 數

單位：千股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268,861	268,337

（接次頁）

(承前頁)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574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u>268,861</u>	<u>268,911</u>

由於 2018 年度產生淨損，是以不予列入具有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2018 年度辦理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列入追溯調整，惟對 2017 年度稅後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二三、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2018 年 4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20,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千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 10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 11.2 元，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2018 年度	
員工認股權	單位 (千)	加 權 平 均 行使價格 (元)
本年度給與	<u>20,000</u>	\$ 11.2
期末流通在外	<u>20,000</u>	11.2
期末可執行	<u>-</u>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 允價值 (元)	<u>\$ 3.65</u>	

2018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21,388 千元。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於最近 2 年度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資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五、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金融工具之種類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u>金 融 資 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 -	\$3,961,38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1）	3,347,010	-
<u>金 融 負 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505,736	812,280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部定期對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當人民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銀行存款及借款。

當人民幣相對於美金升值／貶值 1% 時，合併公司 2018 及 2017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為 24 千元及增加／減少為 39 千元。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2018 年 12 月 31 日</u>	<u>2017 年 12 月 31 日</u>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739,719	\$2,011,935
金融負債	169,860	182,718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年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2018 及 2017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5,699 千元及 18,292 千元，主因為合併公司變動利率之銀行存款與借款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定期複核及核准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之限額以控制信用暴險。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客戶群廣泛，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重要流動性來源。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

合併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估算而得。

	<u>1 至 3 個月內</u>	<u>3 個月至 1 年</u>
<u>2018 年 12 月 31 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281,516	\$ 54,360
浮動利率工具	<u>1,278</u>	<u>174,871</u>
	<u>\$282,794</u>	<u>\$229,231</u>
<u>2017 年 12 月 31 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532,638	\$ 96,924
浮動利率工具	<u>2,203</u>	<u>187,745</u>
	<u>\$534,841</u>	<u>\$284,669</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單位：美金千元

	<u>2018 年 12 月 31 日</u>	<u>2017 年 12 月 31 日</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 度		
已動用金額	\$ -	\$ 300
未動用金額	<u>-</u>	<u>4,700</u>
	<u>\$ -</u>	<u>\$ 5,000</u>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		
度		
已動用金額	\$ 38,000	\$ 38,000
未動用金額	<u>62,381</u>	<u>62,381</u>
	<u>\$100,381</u>	<u>\$100,381</u>

二六、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金發達（福建）鞋塑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福建萬凱鞋業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該公司董事長係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之監察人）
丁 金 造	實質關係人（本公司之董事長）
丁 志 猛	實質關係人（本公司之總經理）
丁 志 偉	實質關係人（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之董事）
丁 金 締	實質關係人（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之監察人）

(二) 進 貨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進 貨		
實質關係人	<u>\$ 38,328</u>	<u>\$135,816</u>

向關係進貨除部分品項因未與非關係人交易致無法比較交易價格外，餘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對象並無重大差異。

(三) 營業租賃

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與金發達（福建）鞋塑有限公司簽訂廠房及辦公室出租合約暨土地及廠房承租合約，租期至 2019 年 12 月底止，租金按租用面積並依雙方協議計算，2018 及 2017 年度租金收入分別為 16,858 千元及 16,664 千元，列入

租賃收入項下。2018 及 2017 年租金支出分別為 16,858 千元及 16,664 千元，列入營業成本項下。

(四) 其他

1. 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提供住所（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董事及監察人使用，2018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帳面價值分別為 3,923 千元及 4,498 千元。
2. 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與福建萬凱鞋業有限公司簽訂委託加工合約，2018 及 2017 年度加工費用分別為 2,594 千元及 41,452 千元，列入營業成本項下。因未委託非關係人加工，致交易價格無法比較，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		
實質關係人	<u>\$14,336</u>	<u>\$36,274</u>

(六)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勵

2018 及 2017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13,987</u>	<u>\$20,556</u>

二七、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為融資額度之需要，將部分房屋及建築物與部分土地使用權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如下：

科	目	內	容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物帳面價值			\$373,414	\$401,623
預付租賃款	土地使用權帳面價值			<u>235,785</u>	<u>246,417</u>
				<u>\$609,199</u>	<u>\$648,040</u>

二八、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事項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6,562</u>	<u>\$43,229</u>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千元／新台幣

幣千元／匯率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金	\$	79	6.86	(美金：人民幣)			\$	2,415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金		173	6.53	(美金：人民幣)				5,170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金		300	6.53	(美金：人民幣)				9,058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	能	性	貨	幣	功	能	性	貨	幣	功	能	性	貨	幣	淨	兌	換	損	失
2018 年度																			
人民幣					4.47					(人民幣：新台幣)					(\$711)				
2017 年度																			
人民幣					4.57					(人民幣：新台幣)					(\$475)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二。
9. 從事衍生商品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及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三一、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如下：

- 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福建三斯達）－主要從事以廢塑膠再生運用以產製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之共混發泡製品之製造及銷售。
- 江蘇三斯達環保科技公司（江蘇三斯達）－主要從事以廢塑膠再生運用以產製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之共混發泡製品之製造及銷售。
- 其他部門：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BVI 三斯達公司、香港三斯達公司及香港三斯達貿易公司：所營事業詳附註十。

(一) 合併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福建三斯達	江蘇三斯達	其他	調整及沖銷	合併
2018 年度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963,407	\$ 493,114	\$ 8,276	\$ -	\$ 1,464,797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84,964	10,444	-	(95,408)	-
收入合計	<u>\$ 1,048,371</u>	<u>\$ 503,558</u>	<u>\$ 8,276</u>	<u>(\$ 95,408)</u>	<u>\$ 1,464,797</u>
部門損失	(\$ 1,495,472)	(\$ 287,087)	(\$ 37,803)	\$ -	(\$ 1,820,362)
其他收入					21,718
其他利益及損失					(70,900)
財務成本					(9,309)
稅前淨損					(1,878,853)
所得稅					(9,573)
稅後淨損					<u>(\$ 1,888,426)</u>
資產總額	<u>\$ 8,156,183</u>	<u>\$ 1,205,309</u>	<u>\$ 889,466</u>	<u>(\$ 1,815,487)</u>	<u>\$ 8,435,471</u>
負債總額	<u>\$ 889,007</u>	<u>\$ 525,278</u>	<u>\$ 973,591</u>	<u>(\$ 1,815,487)</u>	<u>\$ 572,389</u>
2017 年度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4,139,640	\$ 361,384	\$ 87,247	\$ -	\$ 4,588,271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78,051	9,241	-	(87,292)	-
收入合計	<u>\$ 4,217,691</u>	<u>\$ 370,625</u>	<u>\$ 87,247</u>	<u>(\$ 87,292)</u>	<u>\$ 4,588,271</u>
部門利益（損失）	<u>\$ 287,911</u>	<u>(\$ 59,369)</u>	<u>(\$ 13,581)</u>	<u>\$ -</u>	\$ 214,961
其他收入					58,453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81)
財務成本					(9,227)
稅前淨利					261,906
所得稅					(79,553)
稅後淨利					<u>\$ 182,353</u>

(接次頁)

(承前頁)

	福 建 三 斯 達	江 蘇 三 斯 達	其 他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併
資產總額	<u>\$ 10,234,651</u>	<u>\$ 1,511,433</u>	<u>\$ 917,407</u>	<u>(\$ 1,840,148)</u>	<u>\$ 10,823,343</u>
負債總額	<u>\$ 1,225,228</u>	<u>\$ 505,099</u>	<u>\$ 998,611</u>	<u>(\$ 1,840,148)</u>	<u>\$ 888,790</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利息收入、財務成本、外幣兌換損益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其他部門資訊-折舊與攤銷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福建三斯達	\$ 271,108	\$ 261,914
江蘇三斯達	85,562	84,933
其 他	-	548
	<u>\$ 356,670</u>	<u>\$ 347,395</u>

(三) 主要產品收入

本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般片材	\$ 371,137	\$ 892,751
箱包片材	297,023	979,629
特種片材	402,619	750,573
鞋底片材	26,788	454,622
高彈性發泡材	38,093	326,541
其 他	329,137	1,184,155
	<u>\$1,464,797</u>	<u>\$4,588,271</u>

(四)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之資產所在地區皆為中國地區。

(五) 主要客戶資訊

2018 及 2017 年度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編 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 與 對 象	往 來 科 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 底 額 度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註 3)	利率區間 (%)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 之原因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 保 名 稱	價 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註1)	資 金 貸 與 最高限額(註2)	備 註
1	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	三斯達(江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753,000	\$ 753,000	\$ 209,196	3.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業週轉及購買設備	\$ -	無	\$ -	\$ 3,516,468	\$ 3,516,468	
2	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	本 公 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345,500	1,345,500	771,988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業週轉	-	無	-	3,516,468	3,516,468	
3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	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345,500	1,345,500	771,667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業週轉	-	無	-	2,906,870	2,906,870	

註 1：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 2：資金貸與總限額為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 3：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西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 餘額 (註 4)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 771,988 (註 1)	-	\$ -	-	\$ -	\$ -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635,976 (註 2)	-	-	-	-	-
	三斯達(江蘇)環保科技有限公 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247,734 (註 3)	-	-	-	-	-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	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771,667 (註 1)	-	-	-	-	-

註 1：係資金貸與款項。

註 2：係應收股利。

註 3：係資金貸與款項及應收利息之其他應收款。

註 4：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項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占 合 併 總 營 收 (資 產) 之 比 率 %
1	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 771,988	依雙方約定，係資金貸與	9.00
1	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635,976	係應收股利	8.00
1	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	三斯達（江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47,734	依雙方約定，係資金貸與及應收利息	3.00
1	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	三斯達（江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利息收入	7,941	係資金貸之利息收入	-
2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74,783	依雙方約定，係代墊款	1.00
2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	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771,667	依雙方約定，係資金貸與	9.00
2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	三斯（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59,665	依雙方約定，係代墊款	1.00
2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	三斯達（江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84,964	未與非關係人有同一類資產交易	1.00
2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	三斯達（江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預付帳款	11,609	未與非關係人有同一類資產交易	-
3	三斯達（江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0,444	未與非關係人有同一類資產交易	-
3	三斯達（江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預付帳款	14,053	未與非關係人有同一類資產交易	-
4	三斯達（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80,801	依雙方約定，係代墊款	1.00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註 1)		年 底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備 註
				本 年 年 底	本 年 年 初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 年 度 利 益 (損 失)	
本公司	三斯達控股有限公司	B.V.I	國際投資業務	\$ -	\$ -	1	100.00	\$ 8,791,005	(\$ 1,844,719)	註 2 及 6
三斯達控股有限公司	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國際投資業務	-	-	1	100.00	8,791,170	(1,844,677)	註 3 及 6
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	三斯達(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大宗化工原物料之貿易	130,971	133,901	1	100.00	22,855	4,999	註 4 及 6

註 1：本公司發行 120,000 千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按每股港幣 0.675 元作價取得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 100%之股權，並為申請登錄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上市股票買賣進行組織架構重組，重組後，本公司透過三斯達控股有限公司及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間持有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 100%股權。

註 2：原始投資金額本年年底及本年年初皆為美金 1 元。

註 3：原始投資金額本年年底及本年年初皆為港幣 1 元。

註 4：原始投資金額本年年底及本年年初皆為人民幣 29,300 千元。

註 5：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註 6：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年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年底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 被投資公司損失	本公司 直接或 間接投資 之持股 比例%	本年度認列 投資損失	年底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年年底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	EVA發泡材相關產品之產製及銷售	\$ 784,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 -	\$ -	(\$ 1,551,802)	100.00	(\$ 1,551,802)	\$ 7,267,175	\$ -	註 1
三斯達（江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EVA發泡材相關產品之產製及銷售	1,536,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305,772)	100.00	(305,772)	680,031	-	註 2

投資公司名稱	本年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 -	\$ -	\$ -

註 1：實收資本額為港幣 200,000 千元。

註 2：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50,000 千元。